

关于平顶山市鑫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8 万件石墨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4]第 9 号

平顶山市鑫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加工 18 万件石墨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租赁海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厂房，占地面积 2000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2000m²，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18 万件石墨制品项目；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域；公用工程为配电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。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、固废暂存设施等。

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4.15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。

(1) 废气

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区产尘点废气，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，机加工区的加工中心设备全封闭，在其内部分别设置集气管道，机加工（锯切、车床、铣床）工序设备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管道，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分支集气管道汇集至一根主管道，最终连接至1台袋式除尘器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（2）废水

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，其水质排放浓度满足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。

（3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、铣床、锯床、加工中心、除尘器风机等的运转过程。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，并对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。项目设计采用钢结构车间，并安装隔声门窗以保证隔声效果，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振垫等，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。确保满足厂界噪声相应排放标准。

（4）固废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：生活垃圾，废边角料、车间沉积物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包装材料，废润滑油。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为：

生活垃圾：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，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；

废边角料、车间沉积物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包装材料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；

废润滑油：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否则，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